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

91.10.02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92.02.18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9.14 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

101 年 03 月 07 日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 年 04 月 27 日產學合作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政策，促進區域產業升級，整合全校資源，全方位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，設置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致力輔導支援新興之創新中小企業體穩健成長茁壯。
 - （二）促進產、官、學合作，提供管理、市場行銷及技術諮詢等服務或接受委託創新技術和創新產品研發。
 - （三）引進由技術導入商品化範例，加速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。
 - （四）開創及擴大多元化建教合作服務層面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培育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之相關業務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副處長兼任之。
- 四、 本中心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設置創新育成業務推動委員會、輔導專家群和技術審查委員會，並得因專案計畫需要進用專任經理、任務編組工作人員及助理等若干人，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五、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政府機關補助款。
 - （二）產學合作委託研究計畫案。
 - （三）企業育成服務費。
 - （四）學校配合款。
 - （五）其他收入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產學合作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